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法规〔2026〕152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6年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牵头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

为落实《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令第4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编制了《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6年版)》，现予以印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6年10月22日

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6年版）

序号	信息类别	归集共享内容	信息产生单位	纳入依据
1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外国商会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
2	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	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破产案件审判流程节点信息，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人民法院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法发〔2016〕19号）
3	行政管理信息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人员依法作出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等行政许可的信息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或其他作出行政许可的部门	《行政许可法》《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
		依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对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信息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处罚法》《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

序号	信息类别	归集共享内容	信息产生单位	纳入依据
4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	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被依法纳入或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等信息	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复函》（国办函〔2016〕74号）、《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招标人、投标人被依法纳入或移出活动异常名录等信息	民政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5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7〕7号）、《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
		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水利部门、农业农村部门、铁路部门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公共资源配置黑名单	管理或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的国家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交通运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交通运输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的意见》《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信息类别	归集共享内容	信息产生单位	纳入依据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应急管理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6	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产生的公共信用评价结果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6〕8号）、《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抄送：最高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国家能源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6年10月26日印发